

「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勞工保險局

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 人 資 料 填 寫 欄	姓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 鄉鎮 村 路 巷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						聯 絡 方 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
	資 料 填 寫 欄	本人係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。 3.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(含)以下。 4.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。 5. 未請領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 款 方 式 （ 請 勾 選 一 項 ）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銀行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行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總行代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帳號</td> <td colspan="9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	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- 帳號：-											
職 業 工 會 檢 覈 欄	**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**											
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												
勞工保 險 證 號	02002697S			單 位 名 稱	新北市旅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						(單位印章)
負 責 人				經 辦 人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02-89418527											
收 件 日 期	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